

WEISHENG
RENYUAN

SHIYONG FALU ZHISHI

卫生人员实用法律知识

尹庆龙 都尧光 主编

04

出版社

卫生人员实用法律知识

主编 尹庆龙 都尧光

责任编辑 孙平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375 字数：300千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

标准书号： ISBN 7-5624-0417-8 定价：4.50 元
D·27

序

在普法教育、加强法制的百花园中增添了这朵《卫生人员实用法律知识》之花，的确是一件喜事。虽然它并非奇花珍品，学术巨著，但有其特别鲜艳之处。首先，它包含的法律知识结构较为合理。它由必要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宪法知识和卫生人员必备的刑法、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知识，以及专门的卫生行政管理法律知识所构成。应该说是红花绿叶，枝干兼备，陪衬得相当得体。其次，它便于实用操作。作者们为读者着想，将法学理论知识、有关的卫生医疗政策精神，常用的行政管理法规、典型的事例和图表图解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既便于读者领会书中的精神实质，又便于操作实用。另外，它还有文笔通畅、语言简洁，阐述清晰的优点。鲜艳之花，要结丰硕之果。我坚信它为中等卫生学校学生和各级各类卫生行政管理干部以及医务人员学习、掌握运用之后，定会有力地促进我国卫生战线的法制建设和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因此，我欣然命笔作序，以示庆贺。

西南政法学院 卢云

1991年2月8日

前 言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对保证我们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地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中宣部和司法部决定从1991年开始在全体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计划,作为培养中等卫生技术人才的学校必须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道德修养,包括加强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这是我们培养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迫切需要。

由尹庆龙、都尧光、龙晓帆、荣大俊、邵怀淮、姜义、方志超等同志编写的《卫生人员实用法律知识》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注重科学性和实用性,结合卫生工作的性质、特点、既介绍了普通法律知识,又介绍了医学卫生法规知识,并阐述了医疗工作者在职业生活中应该遵守的法律规范和卫生管理人员依法办事的准则,有利于增强广大学生和卫生工作者执法、守法的自觉性。这本书将对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中级卫生人才作出它应有的贡献。

该书可作为卫生人员普法教材,学校德育课的参考书和各级卫生部门普法、执法的工具书。

四川省卫生厅科教处 杨华章

1991年3月14日

目 录

上编： 普通法律知识	1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与历史类型	3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法的起源	3
第二节 法的本质与法的特点	7
第三节 法的分类	10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5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与发展	1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24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29
第一节 我国的立法机关和立法程序与立法原则	29
第二节 我国的司法机关和司法原则	3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37
第四章 我国宪法确认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40
第一节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40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3
第五章 我国刑法概述	54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本质、任务、原则和适用范围	54
第二节 我国刑法对犯罪的规定	63
第三节 我国刑法关于刑罚的规定	82
第四节 我国刑法关于具体犯罪的规定	88
第六章 我国民法概述	106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0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09
第三节 继承权	117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24
第五节	诉讼时效	127
第七章	诉讼与行政诉讼法概述	131
第一节	诉讼的概念与种类	131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134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37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43
下编:	卫生法规知识	147
第八章	卫生行政管理法规概述	149
第一节	卫生行政管理法规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和作用	149
第二节	卫生行政管理法规的制定和实施	154
第三节	卫生行政措施	160
第四节	我国的卫生法制与卫生管理制度	164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	173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73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	180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87
第四节	奖励和法律责任	204
第十章	食品卫生法	211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概述	211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的适用范围	215
第三节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 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217
第四节	食品卫生管理和监督	22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33
第十一章	传染病防治法	237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概述	237
第二节	传染病的预防	242

第三节	传染病的控制	245
第四节	报告、公布和监督管理制度	24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53
第十二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	256
第一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概述	256
第二节	检疫	259
第三节	卫生处理及检疫传染病管理	262
第四节	传染病监测	264
第五节	卫生监督	26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67
第十三章	药品管理法	269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概述	269
第二节	药品生产、经营和医疗单位的药剂管理	273
第三节	特殊药品的管理	279
第四节	药品的管理和监督	28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91
第十四章	社会办医管理办法	295
第一节	概述	295
第二节	社会办医的管理	296
第三节	奖励与处罚	300
第十五章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302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概述	302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	317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鉴定	323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处罚	326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防范	331
第六节	处理医疗事故的现状与展望	333
第十六章	计划生育管理条例	335
第一节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335

第二节 计划生育政策	336
第三节 计划生育技术及其管理	339
第四节 计划生育的奖励与处罚	346
第十七章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和医院分级管理办法	350
第一节 概述	350
第二节 医院分级管理办法	352
第三节 综合医院分级管理标准	356
第四节 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	361
附录	364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64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372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82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91
五、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401
六、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	407
七、 主要参考书目及参考文献	416

上编： 普通法律知识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与历史类型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法的起源

一、 法的概念

法,又称法律。在汉语中,“法”与“律”最初的含义是不同的。“法”最初有去不直、求公平之义。“律”最初则指规定一种统一的标准,使之一律。随着汉语的演变,“法”与“律”逐步成了同义字。例如唐朝之法被称之为唐律,清朝之法被称为大清律。因此,既可单用“法”或“律”说明同一概念,也可把两字组合为“法律”一词使用,说明同一概念。

由于汉语的多义性,“法”和“律”不仅是法学用语,而且也可以从非法学意义上使用它,例如“家法”、“规律”、“纪律”等等。在这里,它们都是指规则、规范。而法学意义上的“法”字则是指“国法”,即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规范。因此,两者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上都是不同的。

现代汉语中的法律有广狭二义。狭义上的法律仅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例如宪法、刑法、婚姻法等等。广义上的法律则是指整体意义上、抽象意义上的法律。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们常常提到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都是在广义上使用“法律”和“法”的。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都使用广义上的法的概念。广义上的法就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

规范的总和。这个定义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一）法是行为规范。“规范”是指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一种标准。例如语言规范是指发音的标准；机器操作规范是指操作机器的规定程序。行为规范就是指用以约束人们行为的特定标准。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要求人们以法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并以此判明行为的合法或违法。

（二）法是特殊的行为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例如宗教规范、社团纪律等不同，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约束全体公民的行为规范。在制定规范的机关和适用的范围上与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

（三）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这说明法的产生有两种方式。一是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通过特定法律程序制定并颁布实施的行为规范。二是由国家机关认可的行为规范，即由国家机关承认某种业已存在的社会规范，并赋予其法律效力。例如，1950年我国颁布的婚姻法就曾规定，五代以内旁系血亲之间是否可以结婚的问题从“习惯”，这就是说国家认可这种习惯并赋予其法律效力。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规范是强迫人们无条件遵守的行为规范，而不管人们是否喜欢它，是否愿意遵从它。如不自觉守法，国家就要使用强制力对违法者实行法律制裁。通过强制手段达到强迫人们守法的目的，是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区别之一。

（五）广义上的法是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规定的行为规范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婚姻家庭方面的规范、交通管理方面的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方面的规范等等。广义上的法并非指某种特定的法律规范，而是泛指一切法律规范。

二、 法的起源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法的出现仅是距今四五千年的事情。法是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私有制和阶级对立的出现,国家形态的确立而产生的。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当时,生产力水平非常低,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们主要使用石器,以采集天然食物和渔猎为生。为了抵御自然灾害和猛兽的袭击,人们不得不结成相互协作的关系,共同劳动,实行产品在社会成员中的平均分配。为了维系原始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需要相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秩序。氏族组织作为原始社会的经济组织和自治组织,发挥着维持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的功能。氏族组织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原始的宗族组织。几个有血缘关系的氏族组成胞族,几个有亲缘关系的胞族组成部落,几个有亲缘关系的部落组成部落联盟,从而构成了原始社会的组织体系。在原始社会中,最基本的生产和生活单位是氏族,所以原始社会又被称之为氏族社会。

在氏族社会中,有与其组织形态和社会制度相适应的社会规范,这种社会规范主要是氏族习惯。在长期的生活和生产中自发形成的氏族习惯成为氏族组织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并为氏族成员所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这些习惯有:氏族成员间相互援助和保护的习惯;共同防御一切危险和侵袭的习惯;本氏族成员受到外氏族的欺凌和杀害时,共同进行血族复仇的习惯;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以及氏族长期形成的婚姻、继承、图腾崇拜和祭祀祖先的习惯等等。这些习惯对氏族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它的实施不靠强制力,而是依靠氏族成员的高度自觉,依靠氏族会议和氏族首领的威信,依靠

自幼教育和养成的习性，依靠传统的力量和社会舆论来保证实施。在 200 多万年的漫长岁月中，人类就曾经有秩序地生活在这种没有国家没有法的社会里。

然而，新生产力的出现并发展，必将瓦解氏族组织。原始人在经验不断丰富，知识不断积累，社会实践日益广泛的条件下，不断改进生产工具，经过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到铁器时代的生产力变革，最终导致了由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三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大分工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提供的物质产品越来越多，这就为氏族首领利用职权化公为私，把部分公有的产品转化为私有财产创造了条件。同时，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社会分工，也使原有的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成为不必要，家庭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集体劳动向个体劳动过渡，生产资料公有制开始向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化。

私有制是产生阶级和剥削制度的根源。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劳动有了剩余产品，生产者同剩余产品一样，对任何氏族来讲都具有了同等的价值。于是，在氏族战争中俘获的战俘不再成为血族复仇的牺牲品，而是沦为获胜氏族的奴隶，并为其生产剩余产品。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后，又出现了新的阶级划分，除了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阶级差别外，在自由民中又出现了穷人和富人的差别。商业发展所导致的借贷关系的出现，使穷人沦为债务人，而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的时候，就沦为债权人的奴隶，债奴成为奴隶的主要来源。奴隶劳动成为主要的社会劳动，社会最终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立阶级。

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对立的出现，氏族制度灭亡了，奴隶制国家出现了。奴隶主为了巩固并发展其在政治、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不仅要建立代表其阶级意志的强制机关，而且要制定特殊的社会规范，以调整对立的阶级关系，确认、保护奴

隶制的社会秩序：法律作为调整新型社会关系的手段和规范便产生了。因此，法律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现象。由于它与阶级和国家同时并存，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

我国自夏朝由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以来就有法律了。春秋战国时代李悝(公元前 455 年—前 395 年)的《法经》是我国最早最系统的成文法典。从世界范围来看，最早的成文法典大约产生于公元前 20 世纪的西亚两河流域。如现在留传于世的苏美尔法典就形成于这个时期。欧洲最早最有影响的成文法典是公元前 450 年罗马共和国时代颁布的《十二铜表法》。

第二节 法的本质与法的特点

一、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什么？历史上的思想家、法学家站在不同的阶级立场，对此有过不同的解释。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和命令；有的说法是人类的共同意志；有的说法是民族精神的表现；有的则把法说成是与社会现象毫无联系的抽象的行为规范。以上解释都抹煞了法的阶级性，并把法归结为超阶级的共同理想。

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认为，内容庞杂的法律文献和形式纷繁的法律现象都有着一定的、共同的法律本质。列宁指出：“法律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这是对法的本质所作的深刻揭示和科学概括。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决定的，即由统治阶级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所决定的。奴隶主阶级要求全部占有

奴隶和生产资料；地主阶级要求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资产阶级需要强化和维持资本主义私有制；无产阶级要消灭剥削阶级并建立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这些都是不同历史阶段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正是这种意志的体现，是保障这种意志实现的工具。因此，法的本质就是法的阶级性。

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表现。作为统治阶级中的个人意志只能在与这个阶级的共同意志一致时，才得以表现出来。即使是统治阶级的领袖人物也不能以自己的个人意志代替阶级的共同意志，否则，将会被本阶级所抛弃，甚至受到法的制裁。

法不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且也是国家意志，即由统治阶级所掌握的那个国家的意志。统治阶级把经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本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法律，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以造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有了法律依据，统治阶级的统治就披上了合法的外衣。所以，一旦某个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必然要制定法律，必然要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

法是阶级统治的有效工具。统治阶级通过法对国家实行领导，对被统治阶级实行统治，对社会进行管理。法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是通过调整社会关系得以实现的。所谓调整社会关系，就是用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把特定的社会关系按照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表达出来，并且强制人们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遵守这种法定的权利与义务，从而引导社会朝着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方向发展，形成法律秩序。虽然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和措施很多，但是，法律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强制性手段，有着难以替代的特殊功能。

二、 法的特点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但不是唯一的社会规范。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团纪律、乡规民约、习惯等相比较,法有以下基本特点:

(一)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国家制定的行为规范,由于其以书面形式的法律条文表现出来,所以称为成文法。国家认可的行为规范,主要是指习惯法和判例法,即由国家承认法官的判决和某些习惯具有法的效力。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都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法的这一特点是其他社会规范都不具有的。

(二) 法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法是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有迫使人们守法的强制性机关。其他社会规范的实施则更多依靠自觉性,约束力也较弱。

(三) 法是有鲜明阶级性的行为规范。阶级性贯穿于法的产生到消亡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在这点上,法也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有的社会规范没有阶级性,如习惯;有的社会规范只是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具有阶级性,如道德;有的社会规范虽有一定的阶级性,但其阶级色彩没有法的阶级性鲜明,如宗教。

(四) 法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行为规范。法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应当怎样做,不能做什么。各国法律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都有明确的规定,并制定有相应的保护和制裁措施,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其他社会规范则一般不考虑所适用范围内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问题。

(五) 法是明确的社会规范。法律规范有严格的形式,明确的界限,有判别是非曲直的标准。这种明确性和可操作性是法的一大特点,也是法的一大优点,这是其他社会规范所无法